「ESG 評鑑系統」作業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ESG 評鑑系統」作業說明

壹、序言

為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之公司治理，俾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 12 月發布以 5 年為期之「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其中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其推動理由係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我國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也期望這套評鑑制度，能夠促使企業更重視公司治理，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形塑公司治理文化，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國際地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前揭治理藍圖，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設立「公司治理中心」，並依照藍圖之推展項目，在主管機關督導下，協同與公司治理有關之民間機構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並自 103 年度起辦理第一屆評鑑。

隨著環境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 ESG 各面向表現，並提供投資人進行 ESG 投資決策之參考，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推動措施，以「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於 115 年轉型並更名為「ESG 評鑑」。

貳、指標文件導讀

116 年度評鑑指標（如附件）已正式公告適用，指標文件重點摘要如下：

一、 指標文字

該文件「評鑑指標」欄位，係載明該項指標所欲評鑑之實質內容與範圍，例如達成條件、期間等。

二、 指標題型

「題型」欄位主要係說明該項指標所屬題型分類，概分為以下五大類：

(一)A 題型

屬一般性題型，主要為優於法令規範之良好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範例，全體受評公司皆適用。

(二)B 題型

B 題型之內容及意旨與 A 題型相同，惟例外規範在特定情況下，部分公司得不適用該項指標。

(三)AA 題型

屬加重給分題型，主要為優良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範例，惟對於目前國內實務運作仍屬進階性質者，如：於年報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等。

(四)A＋題型

屬分級給分題型，依受評公司當年度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予以分級給分，如：公司制定職場多元化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者，構面內可得分；若揭露性別薪資差異情形（如女男平均薪資比、女男薪資中位數比）者，則可額外加分。

(五)額外加、減分題

屬「特別加、減分事由」，依計分方式區分如下。評鑑工作小組彙整相關事項後，提報 ESG 評鑑委員會決議加、減分情形：

1. 額外加分題型

受評公司當年度於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領域有優良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已有具體效益，如：獲得永續發展相關標章審查認證；其他優良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表現或落實社會責任之具體實績等。

2. 額外減分題型

受評公司有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缺失，如董事長或經理人因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經判決有罪等，且事件發生年度不以受評當年度為限。

三、 指標說明

「指標說明」欄位除說明指標訂定意旨與參考依據外，尚載明 B 題型可排除適用之事由，及 AA、A＋題型之得分說明。

四、 評鑑依據

「評鑑資訊依據」欄位，係指受評公司就該項指標至少應予揭露之位置，以利評核作業進行。

116 年 度 ESG 評 鑑 指 標				
編號	**評鑑指標**	**題型**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E-8	公司是否制定並揭露能源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額外加分要件請詳指標說明】	A+	一、 為鼓勵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對環境之衝擊，並採用 ISO50001 或其他具國際共識性之能源管理系統，爰訂定本指標。 二、 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2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導入 ISO50001 或類似之能源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永續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G-6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時，是否皆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B	一、 股息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現行法令規定股息至遲應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為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平均水平，爰訂定本指標。 二、 指標參考：OECD 原則 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II.A.6.分享公司利潤。 三、 受評年度公司未發放現金股利者，本指標不適用。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除權息/股利>除權息公告，為評鑑資訊依據。
G-19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且揭露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	AA	一、 為鼓勵公司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以提升董事會績效，爰訂定本指標。 二、 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E.4.董事會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或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參、計分方式

一、 構面權重

116 年度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表

指標類別	各題型指標數			構面指標數	構面配分
	A 及 B	AA	A+	小計	權重
環境面（E）	12	0	3	15	21%
社會面（S）	15	0	9	24	33%
治理面（G）	23	3	7	33	46%
合計	**50**	**3**	**19**	**72**	**100%**
額外加分題	—	—	—	1	—
額外減分題	—	—	—	1	—

二、 分數計算

(一)各題型計分方式

題型	計分方式
A 題型	符合者計分，不符合者不計分。
B 題型	符合者計分，不符合者不計分。若符合例外條件，則不適用。
AA 題型	符合者除構面內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A＋題型	符合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構面內計分。額外符合進階加分要件者，總分另加一分。
額外加分題	視事由加總分一分或以上。
額外減分題	視事由扣除總分一分或以上。

(二)構面分數計算

各構面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構面符合指標}}{\text{構面總指標}} \times \text{構面配分權重}$$

(三) 總分計算

加總各構面得分後得出構面總分(三大構面合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再加計其他加分、減分項目後，如：AA 題、A＋題，及額外加分、減分題等，計算最後總分。

三、 範例

某甲上市公司於 116 年度 ESG 評鑑各構面之評核情形如下，另於額外加分題加分 4 分，及額外減分題扣減 5 分：

構面	構面總指標數	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數（範例）				不適用之 B 題型指標數（範例）	權重
		A 題型	B 題型	AA 題型	A＋題型		
環境面（E）	15	8	—	—	—	—	21%
社會面（S）	24	14	—	—	3	—	33%
治理面（G）	33	21	—	2	1 （僅符合基本得分要件）	1	46%
額外加分題：4 分							
額外減分題：5 分							

分數計算方式為

[（環境面得分）X 環境面配分權重 +（社會面得分）X 社會面配分權重 +（治理面得分）X 治理面配分權重] X 100 +（AA 題加分數）+（A+題加分數）+（額外加分題分數）-（額外減分題分數）= 總分

$$\left[\frac{8}{15}\times 21\% + \frac{(14+3)}{24}\times 33\% + \frac{(21+2+1)}{(33-1)}\times 46\%\right]\times 100 + 2 + 3 + 4 - 5 = 73.08$$

肆、 自評作業

一、 自評時間

116 年度評鑑之自評作業將自 116 年 10 月 1 日起展開，受評公司至遲應於 11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自評流程

於自評開始日前，發函通知各受評公司，受評公司於自評開始日後即可登入評鑑系統執行自評，並得於確認送出前或系統關閉日前重複登入修正自評選項。

伍、 評鑑預定時程

一、 115 年 10 月公布 116 年度評鑑系統作業方式與指標。

二、 116 年 10 月開始自評。

三、 117 年 3 月完成評核。

四、 117 年 4 月完成 116 年度評鑑結果。

五、 預計於評鑑結果公布後擇期表揚表現優良之公司。

陸、 其他參考資訊

一、 評鑑適用對象

本評鑑適用全體上市（櫃）公司。惟如評鑑資料分析期間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有下列情事之上市（櫃）公司，不列為評鑑排名對象：

(一) 評鑑資料分析期間內上市（櫃）未滿一年之公司。

(二) 變更交易方法之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9 條、49 條之 1、49 條之 2、49 條之 3 及 49 條之 4 與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規定）。

(三) 停止買賣之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50 條之 3 及 50 條之 9 與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

(四) 終止上市（櫃）之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1、50 條之 3 及 50 條之 10 與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規定）。

(五) 其他經 ESG 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二、 評鑑期間

每年辦理一次評鑑，以評鑑年度之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情形為評鑑分析之範圍。

三、 評鑑資訊範圍

116 年度評鑑以受評公司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與公司網站所揭露之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年度內發生之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相關事件、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之運作或職權行使等資訊，以及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相關監理紀錄，暨公司於評鑑系統之自評內容為評鑑分析資料範圍。惟若有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缺失，則資料分析年度不以受評年度為限。

四、 評鑑成果使用限制

(一)本評鑑工作將善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確認各評鑑指標之執行及資訊透明，惟評鑑結果僅顯示該企業之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在本評鑑指標下之運作狀況，所有受評公司仍應本於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本評鑑系統以所建立之評鑑資訊範圍與評鑑指標為依據，資訊來源主要為受評公司於評鑑年度揭露之公開資訊如年報、永續報告書、企業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因此，評鑑結果僅代表評鑑年度之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情形，無法反映未來受評公司之公司治理與永續發

展水平或其經營績效與財務之健全程度，受評公司亦不得將評鑑結果作為商業廣告或招攬投資用途。

(三)本評鑑系統由「公司治理中心」設計，目的係為對全體上市（櫃）公司進行 ESG 評鑑，受評公司依本評鑑指標辦理之自評作業，其結果應僅供評核比對之用，受評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其公開。